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71號

債 權 人 銘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達

債 務 人 邱景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000 元，及自民國86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逾一日按本金加計百分之0.1 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